

目 录

| | |
|----------------------------|-----------|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第 1—2 页 |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第 3—7 页 |
| 三、附件····· | 第 8—12 页 |
|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8 页 |
|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9 页 |
|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 第 10 页 |
|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第 11—12 页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0266号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烽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烽光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烽光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烽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烽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烽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烽光电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2021年8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2021年8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886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9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72元，共计募集资金10,006,800.00元，已由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8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6,226.4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60,573.5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2021]京会兴验字第57000007号）。

2. 2021年8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2021年8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注] | 2024年6月30 日余额 | 备注 |
|--------------|-----------------|---------------|------------------|------------------|
|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 127910637710203 | 10,006,800.00 | | 该账户已于2022年1月7号注销 |
| 合计 | | 10,006,800.00 | | |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146,226.41元，系尚未减除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二) 2023年8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2023年8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312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56元，共计募集资金21,168,000.00元，已由武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4,716.9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013,283.0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2023]京会兴验字第57000002号）。

2. 2023年8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2023年8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注] | 2024年6月 30日余额 | 备注 |
|--------------|------------------------|---------------|------------------|------------------|
| 浙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 5210000110120100074861 | 21,168,000.00 | | 该账户已于2024年3月6号注销 |
| 合计 | | 21,168,000.00 | | |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154,716.98元，系尚未减除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2021年8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2023年8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多于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21 年 8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本公司 2023 年 8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8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陕西新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9,860,573.5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863,63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1 年：9,863,633.31

| 序号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9,860,573.59 | 9,860,573.59 | 9,863,633.31 | 9,860,573.59 | 9,860,573.59 | 9,863,633.31 | 3,059.72 | 不适用 |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3,059.72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 8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武汉新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21,013,283.0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013,434.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3 年：21,013,434.28

2024 年：6,151.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 序号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21,013,283.02 | 21,013,283.02 | 21,019,586.13 | 21,013,283.02 | 21,013,283.02 | 21,019,586.13 | 6,303.11 | 不适用 |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6,303.11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仅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10266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家企业

6月30日通过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10266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 | | | |
|------------------|------------------------|--------------------|----------|------------|
| 序号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执业证书编号 | 备案公告日期 |
| 1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000051421390A | 11000243 | 2020/11/02 |
| 2 |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MA007YBQ0G | 11010274 | 2020/11/02 |
| 3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20855463270 | 11000010 | 2020/11/02 |
| 4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000599649382G | 11000241 | 2020/11/02 |
| 5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590676050Q | 11010148 | 2020/11/02 |
| 6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590611484C | 11010141 | 2020/11/02 |
| 7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1000005587870XB | 31000012 | 2020/11/02 |
| 8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20200078269333C | 32020028 | 2020/11/02 |
| 9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4401010827260072 | 44010079 | 2020/11/02 |
| 10 |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440101MA9UN3YT81 | 44010157 | 2020/11/02 |
| 11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701000611889323 | 37010001 | 2020/11/02 |
| 12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50100084343026U | 35010001 | 2020/11/02 |
| 13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50805090096 | 11000154 | 2020/11/02 |
| 14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10101568093764U | 31000006 | 2020/11/02 |
| 15 |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201160796417077 | 12010023 | 2020/11/02 |
| 16 |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440300770329160G | 47470029 | 2020/11/02 |
| 17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100000609134343 | 31000007 | 2020/11/02 |
| 18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20854927874 | 11010032 | 2020/11/02 |
| 19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56949923XD | 11010130 | 2020/11/02 |
| 20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10106086242261L | 31000008 | 2020/11/02 |
| 21 |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91440300770332722R | 47470034 | 2020/11/02 |
| 22 |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510500083391472Y | 51010003 | 2020/11/02 |
| 23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20000085046285W | 32000026 | 2020/11/02 |
| 24 |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911302035795687109 | 13020011 | 2020/11/02 |
| 25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200000831585821 | 32000010 | 2020/11/02 |
| 26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300005793421213 | 33000001 | 2020/11/02 |
| 27 |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0896649376 | 11000374 | 2020/11/02 |
| 28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5923425568 | 11010150 | 2020/11/02 |
| 29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61013607340169X2 | 61010047 | 2020/11/02 |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g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10266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10266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严善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严善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650124075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严善明 330000010067

证书编号：3300000100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1月01日



仅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10266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俞金波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